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 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 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2、1117、1118、1119

傳 真：(02) 2751-3892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1024×768。

一、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止。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23:59 止。

四、繳件日期：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止。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五、簡章請自行於網路下載，無須購買紙本簡章及輸入通行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項目	目	錄	頁碼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1
	招生簡章目錄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招生重要日程表		8
壹	修業年限		9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9
參	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9
肆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10
伍	准考證		11
陸	甄試日期及地點		11
柒	成績單寄發日期		11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1
玖	錄取		11
拾	放榜		12
拾壹	報到		12
拾貳	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13
拾參	附註		14
拾肆	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伍	各系所組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機電學院	機電整合研究所	製造科技研究所	15~16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17~18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9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20~2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22~23
工程學院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24~25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26~27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28~29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3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31~32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33
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創新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34~35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36
人社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37~38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3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0
附表一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		42
附表二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就讀意願書		43
附表三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44
附表四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提前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4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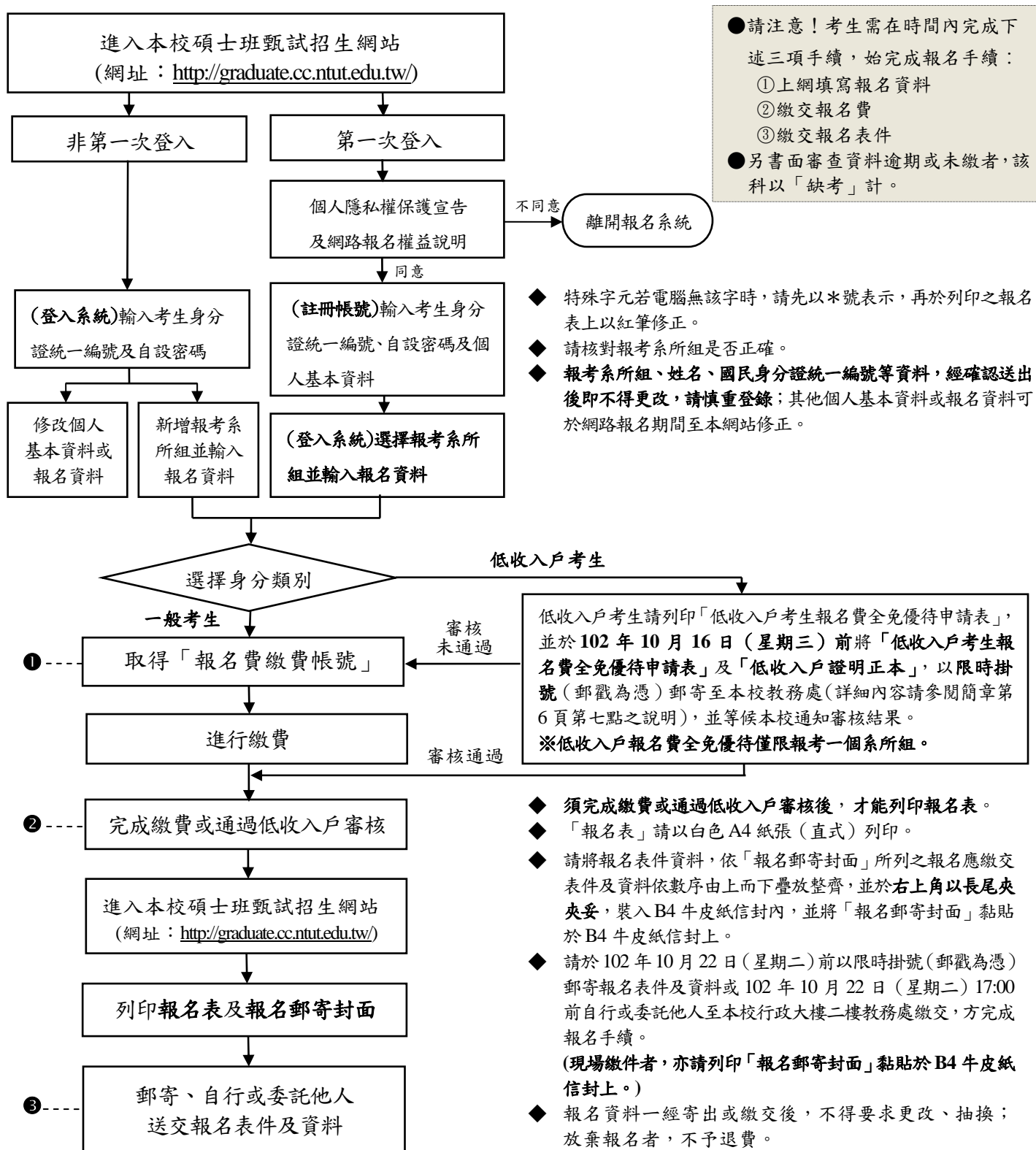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17:00 止。

②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23:59 止。

③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 (星期三) 起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二)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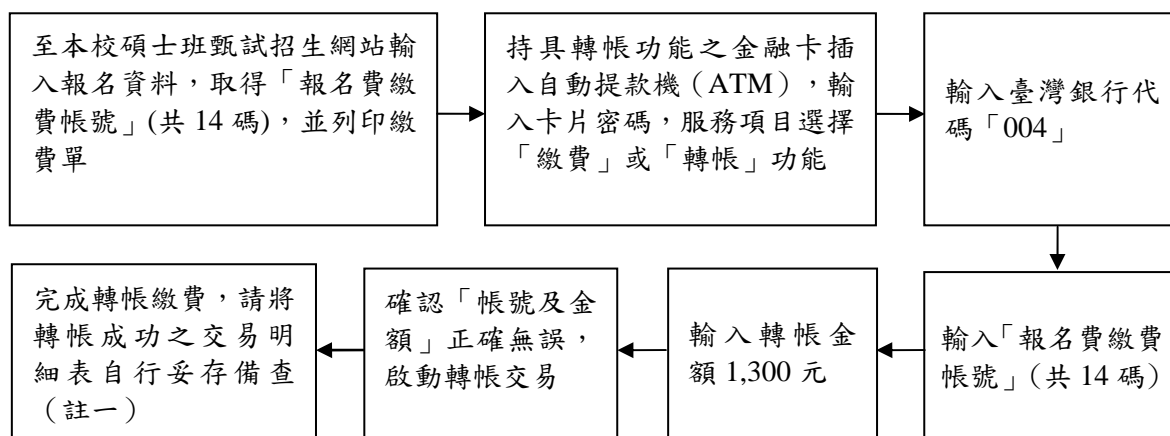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及選擇身分類別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23:59 止。
- 四、考生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二組(含)以上報名費繳費帳號，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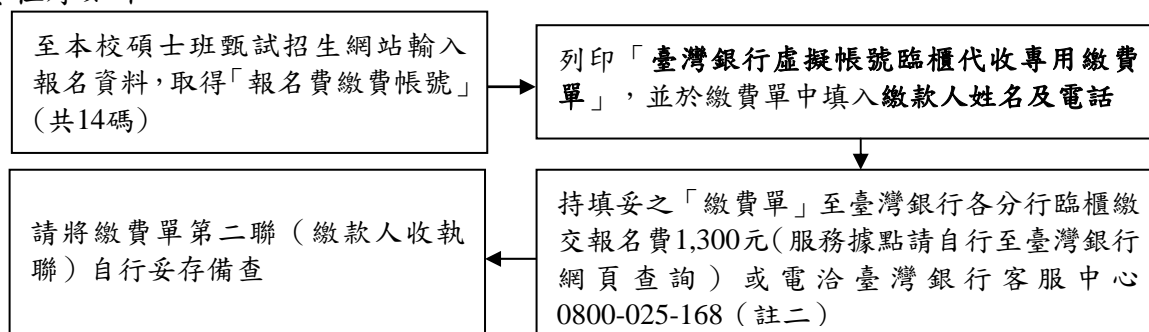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一：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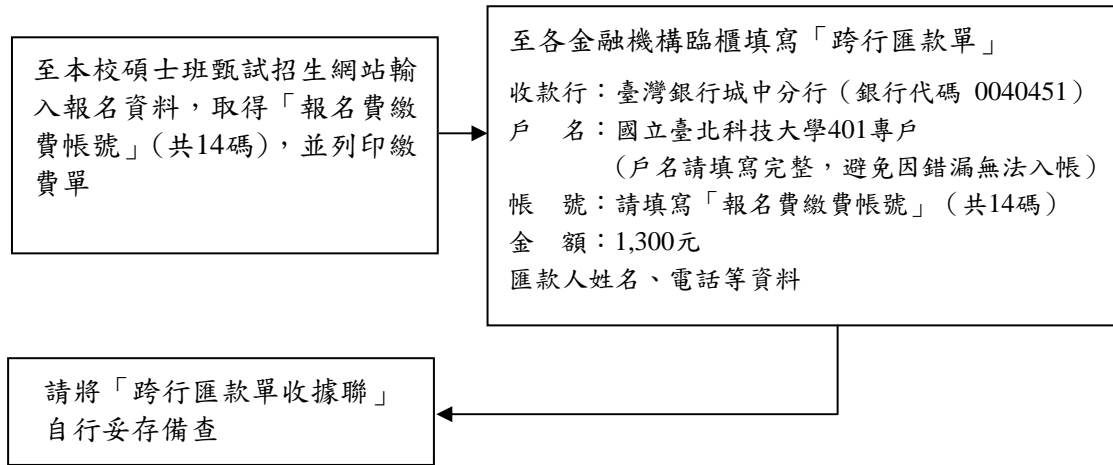
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二：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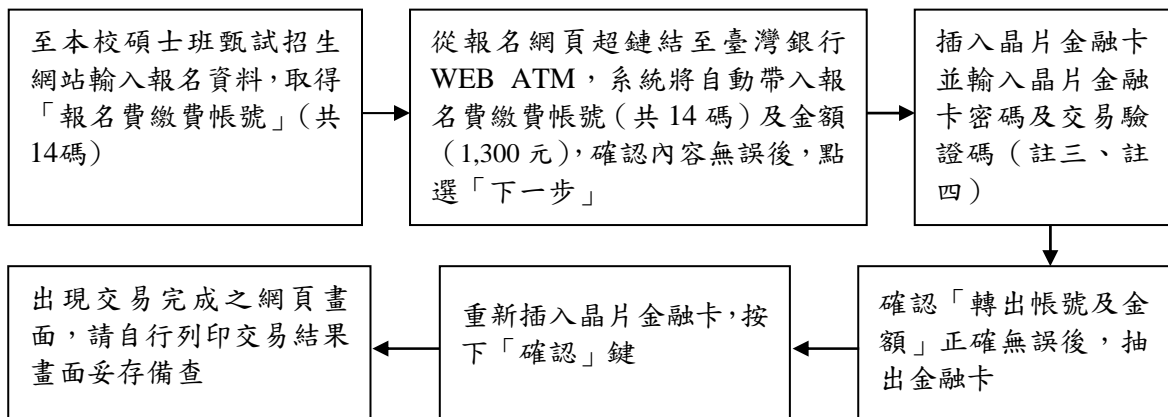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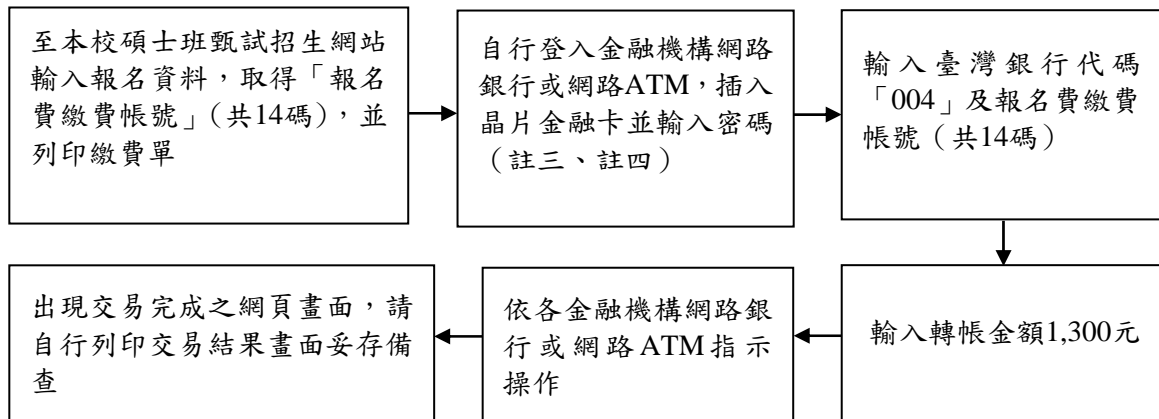
(四)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三：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四：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六、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300元

◎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102年10月21日 (星期一) 當日15:00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繳費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15:00 前親洽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 (二)低收入戶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名資料後，身分類別選擇「低收入戶考生」，按下「產生申請表」按鍵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請確認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 (三)請於**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將「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四)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全免優待」字樣。
- (五)請確保通訊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可聯繫，以利本校告知是否通過審核。若於資料寄出後二日仍未接獲本校回覆，請儘速與本校聯繫，聯絡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1117~1119。
 - 1、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通過，考生可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2、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繳費日期與時間內補繳報名費，方得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六)如因上述聯絡管道無法聯繫，考生亦未主動致電詢問，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一個系所組；報考第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八)若上述證明文件未於102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繳驗成功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102.09.18 (星期三) 起
報名日期	102.10.09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10.21 (星期一) 17:00 止
繳費日期	102.10.09 (星期三) 09:00 起至 102.10.21 (星期一) 23:59 止
繳件日期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每日 09:00 至 17:00 (星期六、日及國 定假日不收件) 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102.10.09 (星期三) 起至 102.10.22 (星期二)
E-Mail 寄送准考證 (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2.10.30 (星期三)
1、E-Mail 寄送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 2、網站公告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 3、網站公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	102.11.08 (星期五)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2.11.12 (星期二) 前
複試(面試)日期	102.11.15 (星期五)
E-Mail 寄送總成績單(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2.11.21 (星期四)
受理複試(面試)成績複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2.11.25 (星期一)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函(於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2.12.05 (星期四)
正取生以限時掛號寄交「就讀意願書」及提前入學申請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102.12.05~102.12.12 (星期四~四)
網站公告完成繳交「就讀意願書」正取生錄取名單及缺額	102.12.18 (星期三)
備取生上網登錄就讀意願	102.12.19~102.12.23 (星期四~一)
備取生以限時掛號寄交「就讀意願書」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2.12.19~102.12.26 (星期四~四)
公告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103.01.02 (星期四)
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錄取生以掛號寄交提前入學申請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3.01.02~103.01.08 (星期四~三)
公告提前入學通過名單	103.01.14 (星期二)
提前入學之新生辦理報到	103.02.10 (星期一)
公告備取生第二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103.02.12 (星期三)
公告備取生第三梯次遞補錄取名單	103.02.26 (星期三)
甄試錄取生辦理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依碩士班一般招生所訂日期 (約於 103 年 04 月~103 年 09 月)

備註：本校甄試招生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採 E-Mail 寄送及網站上公告、查詢方式，報名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日程表」上所列各項作業時間，於排定日程若未接獲 E-Mail 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查詢(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共同規定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40 頁附錄一)。

二、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五、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六、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現役軍人(包含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其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十、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十一、考生可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就讀意願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十二、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三、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 09:00 起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 23:59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五、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02 年 10 月 09 日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六、繳件方式：

- (一) 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 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勿自行更動繳款金額)。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五、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基本資料或報名資料可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修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參、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另行通知)。 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九、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將報名表件分別裝袋寄送。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並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15 至 39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
繳件日期	102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起至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止。
繳件方式	一、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二、現場繳件：每日 09:00 至 17:00 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註、通訊郵寄及現場繳件者，皆須列印「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備 註	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二、已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報名表件一經寄出或繳交後，恕不接受補件。 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或未繳者，該科以「缺考」計，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伍、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將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以 E-MAIL 方式寄送，同時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上開放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複試(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 三、複試(面試)時間、試場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四、參加複試(面試)考生不需另行繳交面試費用。

柒、成績單寄發日期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通知：
 - (一) 10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考生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 (二) 初試直接錄取名單、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二、參加複試(面試)考生之總成績單，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以 E-Mail 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各階段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日期：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含)前。
- 三、複試(面試)成績複查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含)前。
- 四、複查費：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五、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並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六、請將簽名後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於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七、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作「書面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

- 一、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簡章第 15 頁至第 39 頁內各系所「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訂人數，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除外)另取最多招生名額 3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面試)。
- 二、本校部分系所更名及實際招生名額得依教育部核定狀況加以調整。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

- 四、本甄試各系所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如遇正、備取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 15 頁至第 39 頁內各系所「成績計算」之規定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口試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
- 六、考生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缺繳或零分、複試（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惟初試直接錄取者，不在此限。

拾、放榜

- 一、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本校將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事項。
- 三、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報到

- 一、「繳交就讀意願書」與「親自報到驗證」二項程序均須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 二、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僅能擇一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報到，並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三、繳交就讀意願書

◎正取生：

- （一）正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就讀意願書」（第 43 頁附表二）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 （二）如不願就讀者，請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第 44 頁附表三），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
- （三）未於期限內繳交「就讀意願書」者，視為自願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四）完成繳交「就讀意願書」之錄取名單及缺額，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五）正取生因自願放棄或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就讀意願書」者，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並繳交就讀意願書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備取生：

- （一）備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7:00 止，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完成就讀意願登錄（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二）備取生完成就讀意願登錄後，請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就讀意願書」（第 43 頁附表二）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於102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

- (三) 備取生未依上述(一)、(二)項規定之時間、日期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並繳交就讀意願書者，視為自願放棄，取消遞補資格。
- (四) 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 1、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103年01月02日（星期四）。
 - 2、第二梯次遞補錄取名單：103年02月12日（星期三）。
 - 3、第三梯次遞補錄取名單：103年02月26日（星期三）。
- (五) 如遇缺額時，由完成就讀意願登錄並繳交就讀意願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03年02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之後即不再辦理遞補，並於103年02月26日（星期三）17:00公告第三梯次遞補錄取名單，其後所餘缺額併入10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六) 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遞補錄取名單，請隨時留意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四、親自報到驗證（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一) 錄取生本人應依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所訂日期（約於103年04月）辦理報到。
- (二) 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另書於報到通知，本校將於103年03月下旬以郵局掛號郵件專函寄發，並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
- (三)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報到通知、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報考資格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後發還）及正面脫帽二吋照片2張等。
- (四) 請考生於103年03月下旬務必主動查閱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俾獲知辦理報到相關訊息，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求學階段入出國紀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八) 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約於103年09月份）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 親自報到後若有缺額，由10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辦理相關遞補作業。

拾貳、提前入學申請、報到、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如可於103年01月29日（星期三）前具學士學位者，得於繳交「就讀意願書」時，提出「錄取新生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表」（第45頁附表四）之申請。
-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第一梯次遞補錄取名單之錄取生，如可於103年01月29日（星期三）前具學士學位者，得於103年01月02日（星期四）至103年01月08日

(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交「錄取新生提前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申請表」(第45頁附表四)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配合本校提前入學作業時程,碩士班甄試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遞補名單之錄取生,恕不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

四、提前入學通過名單,於103年01月14日(星期二)於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五、經本校審核通過之提前入學者,須於103年02月10日(星期一)辦理親自報到驗證及註冊,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六、提前入學新生之註冊收費標準及修課規定,比照本校102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

拾參、附註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入伍服役或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或因重病而持有地區醫學中心之證明文件,其餘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將於103年08月下旬起將新生註冊、選課等事宜置於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資訊網,供新生參閱(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oaa/aaa-nwww/aaa-new/graduate/int.htm>),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二、本校103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102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服科所、智財所 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服科所、 智財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註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 雜費 + 網路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

註2:於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拾伍、各系所組別、報考資格特殊規定、招生名額、研究領域、甄試方式等規定

系 所 別	機電整合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機械、電機、電子、控制、光電、工業工程等工程、科學或醫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系所組代碼	111	112	113
招生名額	20	19	7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10 名	至多 9 名	至多 3 名
研究領域	微機電與控制 (控制)	機電整合創新設計 (設計)	老人醫學工程 (醫工)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p>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p> <p>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等)。</p> <p>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p>面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p> <p>請於102年11月08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p>		
其他規定	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如經查在外就職者，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004 許志明助教</p> <p>電子郵件：jmshiu@ntut.edu.tw</p>		

系 所 別	製造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製造、機械、機電、模具、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車輛、輪機、造船、航太、醫工及化工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29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14 名
研究領域	精微加工技術、精密設計製造與分析、先進製程技術與設備、先進量測與分析技術、製造管理應用。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703 洪苡伶小姐 電子郵件： f10932@ntut.edu.tw

系 所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 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30
招生名額	22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 5 名
研究領域	車輛結構技術、智慧型車輛、先進動力技術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 3.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與文獻回顧）。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王 珽小姐 電子郵件： antsmile@ntut.edu.tw

系 所 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冷凍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建築、電子、控制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系所組代碼	141	142	143
招生名額	9	4	9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4 名	至多 1 名	至多 4 名
研究領域	冷凍與空調工程	環境與控制技術	能源與熱流科技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或 3500 蔡菁惠小姐 電子郵件： f10560@ntut.edu.tw		

系 所 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150
招生名額	13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1.視覺系統技術：包含機器視覺、電腦視覺、自動化光學檢測、3D 影像重建、影像伺服控制等。 2.智慧型系統與控制技術：包含智慧型機器人、模糊控制、軟性計算、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運動控制、數位信號處理器應用技術、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等。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300 郭淑玲小姐 電子郵件： wwwatc@ntut.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電資、理、工等相關學院系組者。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系所組代碼	211	212	213	214	215
招生名額	13	14	12	16	12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4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8 名	至多 3 名
研究領域	電力與能源工程	電力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通訊工程 (含數位訊號處理)	計算機工程 (含 IC 設計)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複試成績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D. 專題研究報告(指導老師正式具函證明其貢獻章節百分比)。</p> <p>* 有關 3. 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可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p>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p> <p>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p>				
其他規定	<p>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p> <p>1. 具在職身分者、或研究生轉組，其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但經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 九十八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訂有畢業英文門檻，詳細資訊如本系網頁所示。</p>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118 曾志福先生</p> <p>電子郵件：cftseng@ntut.edu.tw</p>				

系所別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電子、電機、電信、光電、控制、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系所組代碼	221	222	223	224
招生名額	13	13	13	14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4 名	0	至多 5 名	至多 5 名
研究領域	計算機工程	通訊與訊號處理	電波工程	積體電路與系統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p> <p>*繳交專題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總參加人數(2)每位參與同學姓名(3)每位參與同學之研究貢獻百分比。(請以 A4 紙繕打，並由指導老師簽名)</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且不得轉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207 鍾心蕙小姐 電子郵件： f10888@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資工、資科、電子、電機、電信、控制、光電、資管、應數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230
招生名額	30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7 名
研究領域	多媒體科技、網際網路技術及應用、分散式計算、軟體工程、影音訊號處理、電腦網路及其他資訊相關領域。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之門檻，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初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203 黃國政先生 電子郵件： kchuang@csie.ntut.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光電、物理、電子、電機、電信、控制、材料、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240
招生名額	33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10 名
研究領域	光學工程、顯示器工程、光通訊、光電材料與元件等。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603 莊育強先生 電子郵件： scott.chuang@ntut.edu.tw

系 所 別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待教育核定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土木、建築、環工、農工、水利、水保、都計、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資訊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組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己 組
系所組代碼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招生名額	13	9	7	6	4	4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4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2 名	至多 2 名	至多 2 名	至多 2 名
研究領域	結構、材料	大地工程	營建、交通 防災管理	生態與防災	水資源工程 與水利防災	空間資訊與 防災
甄 試 方 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 績 計 算	1.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本項之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4.丁組以具生態專長者優先錄取。 5.己組需附推薦信一封。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 試 日 期 時 間、地 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 他 規 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612 許裕昌先生 電子郵件： f10508@ntut.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理、工、農、公衛、管理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320
招生名額	8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污染防制與清潔技術、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環境復育與永續管理。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p>*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並填寫切結書。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100 或 4102 葉瑞全小姐 電子郵件： f10280@ntut.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其他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330
招生名額	27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7 名
研究領域	陶瓷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電子材料、薄膜材料、奈米材料。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p>*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705 蔡世興先生 電子郵件： roy347@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源工程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340
招生名額	17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p>資源處理與應用及材料合成領域 粉體技術應用，資源再生利用，新型之高效率分離回收技術，功能性複合材料之製備技術，功能性奈米一維二維材料合成及應用，能源材料開發，光電磁熱功能性粉體及晶體材料之合成與應用及寶石材料性質分析與應用。</p> <p>資源開發及地質工程領域 天然礦產資源探勘與開發，炸藥與爆破技術研究，地質工程技術與科學研究，地質災害的機制研究與防治，維護工程，地質及營建材料的研究。</p>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p>*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王馨小姐 電子郵件：peppy@ntut.edu.tw

系所別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化工、生化、應化、材料、環工、生物科技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350
招生名額	15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5 名
研究領域	輸送現象、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生物科技、生化程序、特用化學品、清潔製程、污染防治、能源環境、燃料及鋰電池、電化學、相平衡、熱物性、分子界面科技、程序工程等。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專題製作成果或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p>* 繳交專題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作品共有多少人共同參與(2)申請人對文獻搜集整理所佔的百分比(3)申請人對實驗操作所佔的百分比(4)申請人對本作品貢獻的百分比。(表格請至化學工程研究所網站下載，經指導老師簽章後之正本。)</p> <p>*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22 林立婷小姐 電子郵件： lyting20@ntut.edu.tw

系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更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p>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生物、生化、生醫、化工、化學、應化、材料、環工等理工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 分 組
系所組代碼	360
招生名額	6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生物晶片、基因蛋白質體、蛋白質工程、生醫材料、奈米生物科技、分子生物模擬、生物感測器、生化分離工程、組織細胞培養、微生物學、生命科學等。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以甄試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計算方式：初試佔 50%，複試佔 5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p> <p>B.專長證明、專題報告、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 繳交專題報告者，務請同時出具指導老師指導該專題報告之證明，並需列明專題之：(1)作品共有多少人共同參與(2)申請人對文獻搜集整理所佔的百分比(3)申請人對實驗操作所佔的百分比(4)申請人對本作品貢獻的百分比。(表格請至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網站下載，經指導老師簽章後之正本。)</p> <p>*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p> <p>*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513 靳適妃小姐 電子郵件： jinnsh@ntut.edu.tw

系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機高分子研究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更名為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p>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理、工等相關系組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370
招生名額	20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5 名
研究領域	綠色、光電、生醫、能源、奈米、高科技紡織品等材料領域。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 2.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418 趙培正小姐 電子郵件： pcchao@ntu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30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3名
研究領域	生產與作業管理、作業研究、品質管理、服務業管理、產業自動化、電子化企業等。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1000字以內）、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請於102年11月08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07 陳秀美小姐 電子郵件： f10596@ntut.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420
招生名額	13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5 名
研究領域	行銷、經營決策與財務管理及一般管理之相關研究領域。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成績占 30%、複試成績占 7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1000 字以內）、研究計畫。</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p> <p>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404 曾淑明小姐 電子郵件： f10917@ntu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430
招生名額	10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2 名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財務金融管理。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自傳(1000字以內)、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有關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請於102年11月08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5902 牛蕙玲小姐 電子郵件： ylniu@ntu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規劃、空間設計、景觀、地理、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科系學生。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系所組代碼	511	512	513
招生名額	6	6	6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至多 3 名
研究領域	設計與理論	都市設計	工程技術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 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 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 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D.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2. 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 B.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D. 報考甲組請提供建築設計或其他相關設計作品集。報考乙組需提供三度空間建築設計或都市設計、建築開發相關成果作品集。 *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參加面試者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攜帶至試場。 *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1.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不得轉組。 2. 甲組非建築科系畢業學生錄取後，需補修「建築設計」課程 6 學分，且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902 守晶晶助教 電子郵件：jjshou@ntut.edu.tw		

系 所 別	創新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
報考資格 特殊規定	具備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視覺傳達、創意生活設計、數位媒體設計或文化創意設計專長者。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520
招生名額	16
初試直接 錄取名額	至多3名
研究領域	工業設計、家具設計、室內設計、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等於初試直接錄取名額加上初、複試總成績擇優錄取名額。 2.初試直接錄取名額係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複試。 3.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擇優取招生名額之三倍人數為上限。 4.總成績以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計算。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初 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請以A4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為一冊。(注意事項：若規格、標題、編碼順序、頁數或冊數不符，將影響書審成績。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後不接受補件且概不退還。書面審查拒收作品模型等任何非書面形式物件)。 1.封面(註明姓名、目錄)。 2.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履歷(限一頁)。 4.自傳(限一頁)。 5.讀書計畫(至多兩頁)。 6.大專一年級以後的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貢獻度) A.設計類—最具代表性的創作成果，如設計競賽得獎作品。 B.工具類—電腦繪圖相關證照，如Pro-E、Alias等。 C.外語類—外語能力檢定，如全民英檢、TOEFL iBT等。 D.其它設計相關之參考資料，如參與國際設計工作營成果、產學合作案、國科會計畫等。
複 試 (面試日期 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請攜帶(1)個人作品集與(2)書面審查資料中證明文件之正本，以資現場核對。 如經面試委員同意，複試現場得展示作品模型或其它補充資料。 請於102年11月08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本年度未招收在職生，在職生請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18 李鑫燦老師 電子郵件： htlee@ntut.edu.tw

系 所 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 (申請更名為互動設計系碩士班，待教育部核定中)</p>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530
招生名額	9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互動設計為主，互動藝術與互動娛樂為輔。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p>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p> <p>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複試成績各占5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請以 A4 規格依下列順序裝訂成一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註明姓名。 2. 大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 3. 學經歷。 4. 自傳。 5. 研究計畫。 6. 個人作品集或專題報告：請依下列順序編排，皆須檢附獎狀、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個人作品集如為團隊合作成果，須註明考生個人參與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創作成果：競賽得獎作品或專利。 B. 著作：已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C. 研發成果：產學案、研究計畫案、工作營成果。 D. 外語能力證照：如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相關檢定或資格。 E. 其它類別相關專業證照。 F.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p>*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p>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p> <p>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p>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8903 賴玉芳小姐</p> <p>電子郵件：kellylai@mail.ntut.edu.tw</p>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610
招生名額	14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技職教學與行政、人力資源、數位學習。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p> <p>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證明。</p> <p>*有關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p> <p>*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004 謝青芳小姐 電子郵件： wwwved@ntu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系所組代碼	621	622
招生名額	3	3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0
研究領域	應用語言學、產業英語應用研究、國際溝通實務及研究、翻譯實務及研究。	英美與世界英語文學、文化研究、視覺文化、創新文學文化應用。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複試（英文面試）。	
成績計算	1.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面試）門檻。 2.總成績依複試（面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3.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 中英文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等）。</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等）。</p> <p>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 有關 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須於面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p> <p>*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 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請於 10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 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甄試錄取生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實際修習至少 9 學分，且不得轉組。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902 張雅婷小姐 電子郵件： f11114@ntut.edu.tw	

系 所 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	無
組 別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630
招生名額	8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0
研究領域	智慧財產權制度與實務研究、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研究、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及案例研究。
甄試方式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複試（面試）。
成績計算	1.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另取最多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2.參加複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成績40%、複試成績占60%，總成績同分者，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p> <p>A.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p> <p>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p> <p>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p> <p>2.自傳（限A4三頁以內）、研究計畫（限A4十頁以內）。</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p> <p>A.語文能力證明（日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 iBT、TOEIC 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p> <p>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p> <p>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p> <p>*有關3.之各項證明文件以影本替代，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當天攜帶正本核對。初試直接錄取者於報到當天攜帶正本核對。</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p>*上述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請於102年11月08日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網站(http://graduate.cc.ntut.edu.tw/)詳閱參加複試（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公告。
其他規定	無。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5702 陳佳欣小姐 電子郵件： chiahsin@ntut.edu.tw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

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名次證明

姓名		學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學校系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平均分數																	
全班排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 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 人數		名次		名次占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_____年_____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報考 系所 組別	研究所											組	准考證號碼 (共 6 碼)				

◎附表一「名次證明」僅供參考，考生可自行參酌使用。

◎「准考證號碼」係為報名表右上角之 6 碼數字。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就讀意願書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取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正取生

備取生

願意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以取得入學就讀資格。

請在此處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在此處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

未附國民身分證或證件正、反面影本不清晰者，不予受理

立 書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就讀意願書」正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止、備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切結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填妥本切結書後，正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前、備取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前，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亦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每日 09:00 至 17:00、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
- 本校將切結書第一聯、第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以考生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考生存查。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新生提前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畢業年月及 入學學歷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地址	□□□□□		
電話	通訊：	戶籍：	手機：
E - M a i l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畢業證件影本，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畢業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並於 103 年 02 月 10 日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教務處研教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 100 名、世界大學排名第 551 名。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三、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資訊／工程／電機領域中排名第五，技職排名第一。
- 四、本校榮獲 2012 年 9 月出版的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臺北科大在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排名第六，技職排名第一。
- 五、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六、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於全國大專院校中，排名均名列前茅。
- 七、本校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八、本校設有機電科技、電機工程、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光電工程、工程科技、土木與防災、環境工程與管理、工商管理、技術及職業教育、設計、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有機高分子、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製造科技等博士班。
- 九、本校已實施「學士、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班一、二年級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提早獲得博士學位。
- 十、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十一、本校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